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柯坪县畜牧业提升工程(开展科技组团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新疆柯坪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柯坪县畜牧业提升工程（开展科技组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围绕骆驼产业开展科技研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助力培育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在骆驼生物学特性、医用价值应用、及驼乳系列产品的认证、饲料配方等方面开展研究、充分挖掘骆驼产业价值。

二、采购需求

1、指标检测方法：

骆驼乳真实性按照团体标准《奶真实性鉴定实时荧光 PCR 法》(T/TDSTIA 035-2023)测定。

2、评价结果

形成中优乳骆驼乳真实性认证技术报告 1 份，共计报告 1 份。

3、骆驼生乳品质提升

甲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组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组，乙方指导甲方的科研组，依托柯坪县规模化骆驼养殖基地，从骆驼饲料饲养着手，逐步形成骆驼生乳品质提升技术规范 1 份，共计 1 份。以此《规范》为基础，甲方组织力量在全县推广应用。

三、工作条件与技术支持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在 2024 年 7 月建立郑楠研究员骆驼产业工作室和骆驼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培训中心，配备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按项目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设施和人力等工作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如果甲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工作

条件，乙方可暂停服务并相应顺延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如果甲方不能及时整改，乙方视为甲方自动终止合同并承担责任。

四、服务计划

(一) 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骆驼乳真实性鉴定

(1) 送检样品

由柯坪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本县“牧场-生产线-产品”对应清单，我单位根据清单选择1批次（1天）代表性样品，柯坪县农业农村局邮寄到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依据本单位制定的团体标准《奶真实性鉴定实时荧光PCR法》（T/TDSTIA 035-2023）开展骆驼乳真实性鉴定开展100%骆驼生乳检测；

(2) 抽检样品

我单位根据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到厂连续采集3批次（3天）样品，并在市面上购买3批次（每批次3个）样品，依据本单位制定的团体标准《奶真实性鉴定实时荧光PCR法》（T/TDSTIA 035-2023）开展相关100%骆驼生乳检测，确保技术支持达到满足中优乳认证条件。

(3) 后续监测

为确保认证产品的稳定性，我单位每年随机在市场上抽检3批次（每批次3个）产品，依据本单位制定的团体标准《奶真实性鉴定实时荧光PCR法》（T/TDSTIA 035-2023）开展相关100%骆驼生乳检测。

(4) 结果报送

检测开始30个工作日内，从检测方法、样品情况、检测准确度、检测结果等方面撰写骆驼乳真实性认证技术报告1份，为中优乳认证提供技术支持。

后续监测的结果将在检测后30个工作日，以结果明细的形式（加

盖公章)报送柯坪县农业农村局。

(二) 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骆驼生乳品质提升

我单位组织骆驼、奶牛养殖相关的科研力量3-4名,前往柯坪县规模化骆驼养殖基地,从骆驼饲料饲养着手,分为低营养水平组、中营养水平和高营养水平组,进行为期不少于60天的试验。

(1) 奶骆驼不同饲料结构中饲料成分差异

分别于试验开始前(即第0天)、试验30d和试验60d,采集各试验组奶骆驼饲草料及精料,测定饲料中干物质(DM)、有机物(OM)、粗灰分(Ash)、粗蛋白(CP)、粗脂肪(EE),并计算无氮浸出物(NFE)等成分含量。

(2) 奶骆驼不同饲料结构中饲料纤维差异

分别于试验开始前(即第0天)、试验30d和试验60d,采集各试验组奶骆驼饲草料,测定粗纤维(CF)、中性洗涤纤维(NDF)、酸性洗涤纤维(ADF)、纤维素、木质素和半纤维素含量

(3) 不同饲料结构对奶骆驼采食量、消化率及产奶量的影响

试验于正式期的第50天至第54天,每天称重并记录每峰骆驼的喂料量及剩料量,计算采食量,并采集饲粮样和剩料样;记录每峰骆驼每天产奶量。每日2次通过直肠收集粪便,连续采集5d,测定CP和其他常规营养物质含量。并测定饲料和粪便中的干物质(DM)、有机物(OM)、粗蛋白(CP)、粗脂肪(EE)、中性洗涤纤维(NDF)和酸性洗涤纤维(ADF),计算表观消化率。

(4) 不同饲料结构对骆驼奶品质的影响

试验于正式期的第10天、20天、30天、40天、50天和60天,采集骆驼生乳,依据国标和行标等方法测定骆驼乳酸度、新鲜度、蛋

白、脂肪、非脂乳固体、体细胞、菌落总数等指标，明确不同饲料结构对骆驼生乳品质的影响，从而明确最优饲料结构。

(5) 数据报送方案

样品检测完成的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不同骆驼饲草对生乳品质影响的报告 1 份，报送柯坪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此报告，30 个工作日内形成骆驼生乳品质提升技术规范初稿 1 份，报送柯坪县农业农村局，并按照柯坪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开展标准申报和培训工作。

五、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179.79 万** (大写：壹佰柒拾玖点柒玖万) 元 (含相应税费)。分三次支付，分别为总金额的 50%、30% 和 20%。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9.895 万元** (大写：**捌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含相应税费)，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该笔费用后，以此时间节点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工作起始时间；

2. 合同执行中期，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合作内容 (一) 开展骆驼乳真实性鉴定”并出具相关报告后，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3.937 万元** (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含相应税费)，乙方于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该笔费用后，以此时间节点继续后续工作。

3. 合同执行后期，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合作内容 (二) 骆驼生乳品质提升”并出具相关标准报审稿后，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35.958 万元** (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含相应税费)。

3. 乙方向甲方开据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3%，具体执行税

率在保证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不变的基础上以国家规定为准。开票类型：依据具体项目开具“技术服务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六、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甲乙双方可基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外部因素，经共同协商一致，对履行期限进行调整。

(二) 本合同在 **北京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履行。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必须对本项目的合同文本和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技术秘密保密。

(二)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另一方不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属

1.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实验原始数据、技术秘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归 **【甲乙双方】** 所有。

2. 甲方自行对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革新成果均归 **【甲方】** 所有，乙方对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革新成果归 **【乙方】** 所有，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与优先受让权。

3. 乙方完成项目的研究人员对研究内容和结果享有用于完成学位论文、发表文章、出版书籍、发布科技报告和在有技术成果文件

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侵犯第三方权益发生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 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属于或即将属于一方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权利，即使运用在另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技术革新或其他该方的实验室自有成果中，该权利仍归属原权利方所有，不发生任何转移。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甲方在分阶段接收乙方出具的技术成果后及时拨款。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指导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甲方工作不及时、技术执行不到位、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合同终止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逾期付款的，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基于该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解约违约金，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

不予退还，甲方支付不足的，应尽快拨付补足。本合同所获得的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技术秘密及相关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利用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技术秘密与第三方开展商业性合作。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认真整改；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认真整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

十三、其他

(一)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名称、标识、乙方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产品推广等。

(二) 甲方知悉并承认，乙方各个实验室团队之间相互独立，本合同义务仅由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盖章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及附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新疆柯坪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排尔合提·肉孜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柯坪县团结路 12 号	
	电话	0997-582393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柯坪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3045020104000105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014年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孟璐	
	项目负责人	孟璐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话	010-628160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01040010287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柯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一) 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第二条、保密条款

(一) 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二) 双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三)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四)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六) 协议双方员工都负有保密义务。如果参与本协议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双方应自觉维护对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二) 双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三) 双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一)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二)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三) 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四)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五)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本协议中双方之保密义务应为合同终止时保密义务结束，除非双方提前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六条、此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代表人（签名）：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人（签名）：孟璐



签字日期：2019.8.15